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958號

原告 台南椅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金湖

訴訟代理人 郭建中

被告 朝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蓉

訴訟代理人 高慶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8年7月起承攬被告於台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108年度視聽教室暨藝術才能環境改善工程之座椅工程，總價新台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原告依約交貨安裝完成，被告尚餘尾款6萬5000元未付，經原告屢催被告置之不理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50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驗收完成，但有保固，於保固期間有瑕疵，通知原告維修而原告不維修，原告同意要處理好，但是沒處理好，沒有完成工作，且施作超過合約施工期間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觀兩造簽約之合約書，記載第二條的付款方式，第三項，乙
03 方（即原告）安裝完成以後，請領10%貨款，不扣任何保固
04 款及保留款等情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而被告在庭陳稱本件有
05 驗收完成等情（本院卷第50頁），則原告交付安裝完成並經
06 驗收，依照約定被告即應給付10%尾款6萬5000元，至於被
07 告抗辯保固期間之瑕疵維修部分，應另為請求，無礙被告本
08 應依約應給付尾款之義務。

09 (二)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依約交付尾款為有理由，被告以尚在保
10 固期間具瑕疵未維修為由扣款為無理由。故原告請求6萬500
11 0元，及自109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
12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1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
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
16 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7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
19 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29 書記官 陳怡安

30 計 算 書：

3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
02	合 計	10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